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娱　编号:2020—053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6月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即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6月2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0年6月1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表所列示的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变更日期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股)
1	高文晓	2020-01-06	买入	6,700.00
		2020-01-08	卖出	-2,200.00
		2020-01-17	买入	200.00
		2020-01-20	卖出	-4,700.00
2	石波涛	2020-01-06	卖出	-1,362,649.00

经核查,以上人员为登记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高文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内幕消息之前,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未披露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石波涛因与证券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石波涛所持公司股份1,362,649股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石波涛被动减持事项的发生与本次股权激励内幕信息无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的公告》。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娱　编号:2020—054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3日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0年6月23日9:15—15:0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中华;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6人,代表股份176,097,568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8917%。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股份数112,279,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5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63,818,3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46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中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为:

提案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095,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7,513,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095,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7,513,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095,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7,513,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高文晓律师、孙小雲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娱　编号:2020—055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石波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中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王立新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6月23日为授予日,授予41名激励对象4,340.00万份股票期权。

本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关联董事刘玉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附件:简历

张洪峰,1977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曾任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怡安奔福再保险经纪公司执行董事、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洪峰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洪峰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娱　编号:2020—056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阳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2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4,340.0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娱　编号:2020—057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授予41名激励对象4,34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18元/份,授予日为2020年6月23日。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340.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93,214.29万股的4.66%,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徐德伟	总经理	600.00	13.82%	0.64%
郭柏春	副总经理	200.00	4.61%	0.21%
刘玉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00	4.61%	0.21%
贺晗	副总经理	200.00	4.61%	0.21%
黄怡	财务总监	200.00	4.61%	0.21%
李燕飞	副总经理	200.00	4.61%	0.21%
商竹	行政总监	200.00	4.61%	0.21%
核心骨干员工(34人)		2,540	58.53%	2.72%
合计(41人)		4,340	100.00%	4.6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3.18元。

(四)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权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0年净利润为正数;
第二个行权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

说明:以上“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若当期存在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行为的,通过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带来的新增业务实现的净利润不计入考核计算范围。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分年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划分为4个等级,具体按照《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且符合公司业绩考核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考核等级对应系数具体见下表:

标准等级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结果为C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级结果为D,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12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0年6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0年6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6月23日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数量:4,340.00万份

(四)授予人数:41人

(五)行权价格:3.18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徐德伟	总经理	600.00	13.82%	0.64%
郭柏春	副总经理	200.00	4.61%	0.21%
刘玉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00	4.61%	0.21%
贺晗	副总经理	200.00	4.61%	0.21%
黄怡	财务总监	200.00	4.61%	0.21%
李燕飞	副总经理	200.00	4.61%	0.21%
商竹	行政总监	200.00	4.61%	0.21%
核心骨干员工(34人)		2,540	58.53%	2.72%
合计(41人)		4,340	100.00%	4.6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六、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2020年6月23日测算,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1,345.40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4,340.00	1,345.40	455.70	672.70	217.00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行权资金来源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八、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2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保持一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2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4,34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18元/股。

十、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2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4,340.0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8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2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共同推举陈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陈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9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赵国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选举如下人员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 员
提名委员会	张 弛	张 弛、周晓苏、解敏雨
审计委员会	周晓苏	周晓苏、周爱民、王立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爱民	周爱民、周晓苏、权 乐
战略委员会	赵国锋	赵国锋、张 弛、周爱民

三、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选举陈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总裁

聘任解敏雨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副总裁

聘任贺晗林先生、寇福平先生、郝蕾先生、闫云祥先生、敖文亮先生、张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郝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公司财务总监

聘任马秀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罗骁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2-58330799

联系传真:022-58330748

联系邮箱:jiuri@jiurichem.com

办公地址: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五层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赵国锋先生,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教授,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历任南开大学生物化学科技开发公司总经理,天津南开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中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陈波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有机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美国凯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员,杭州凯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创新研究员,南开大学化学学院实验师,天津科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解敏雨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有机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石家庄利达化学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贺晗林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并获新泽西理工学院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2004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寇福平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物理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物理化学专业博士后,副教授职称。历任山西忻州师范学院助教、讲师,北京巨能实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美国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郝蕾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山东中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印度尼西亚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闫云祥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吉林省乾安亚麻纺织总厂技术员、质检处长、总调度长,松原市吉强制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技术处长、生产技术处长、总工程师、常务副总兼总工程师,无锡市兽药总厂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科本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江苏科本医药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正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敖文亮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化工学院(南京工业大学前身)高分子材料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常州华日新材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常州海克莱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常州华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张齐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课题组长;2010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马秀玲女士,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室主任,沧州沧骅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沧州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08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罗骁先生,199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罗骁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20-043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六次行权及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55.4927万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7月2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符合行权条件情况

2018年9月1日,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10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审核公司及617名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617名,对应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888.2991万份,行权价格为8.01元/股。

2019年6月21日,经公司2019年第9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针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影响,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51元/股。

2019年9月3日,公司2019年第11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审核公司及601名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601名,对应的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48.6400万份,行权价格为7.51元/股。

2020年6月9日,经公司2020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针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影响,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6.69元/股。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行权情况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及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及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并已上市流通。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历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	首个行权期第六次行权数量	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数量	本次行权占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	首个行权期第六次行权占首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总量的比例	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平	董事、总经理	7.29	0	7.29	0.06	0	0.19
2	张伟	副总经理	29.15	14.58	14.58	0.25	0.38	0.39
3	潘志华	副总经理	5.30	0	5.30	0.04	0	0.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1.74	14.58	27.16	0.35	0.38	0.72
二、其他激励对象		